**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2025046

代理机构编号：QC25C00122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三校区安防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20573)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22828)

[二、资金来源 - 4 -](#_Toc17466)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7881)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30566)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17000)

[六、其他有关规定 - 5 -](#_Toc31175)

[七、联系方式 - 5 -](#_Toc1450)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技术）需求 - 7 -](#_Toc6767)

[一、维保设备清单 - 7 -](#_Toc1925)

[二、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总体要求及标准 - 10 -](#_Toc32764)

[三、具体现场维保内容及要求 - 16 -](#_Toc20894)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17 -](#_Toc32022)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考核方式 - 17 -](#_Toc25920)

[二、报价方式 - 19 -](#_Toc18939)

[三、付款方式 - 19 -](#_Toc27986)

[四、知识产权 - 21 -](#_Toc21291)

[五、违约责任 - 21 -](#_Toc9401)

[六、培训 - 21 -](#_Toc3763)

[七、合同 - 21 -](#_Toc15622)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21 -](#_Toc529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22 -](#_Toc1213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22 -](#_Toc23813)

[二、评审标准 - 24 -](#_Toc29228)

[三、响应无效 - 26 -](#_Toc21299)

[四、采购终止 - 27 -](#_Toc802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8 -](#_Toc15141)

[一、磋商费用 - 28 -](#_Toc1566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8 -](#_Toc29739)

[三、磋商要求 - 28 -](#_Toc808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9 -](#_Toc21828)

[五、成交通知 - 30 -](#_Toc20892)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 -](#_Toc29920)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30 -](#_Toc12512)

[八、签订合同 - 32 -](#_Toc32620)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33 -](#_Toc2875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0 -](#_Toc7006)

[一、经济部分 - 41 -](#_Toc9890)

[二、技术部分 - 43 -](#_Toc3755)

[三、商务部分 - 45 -](#_Toc2771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7 -](#_Toc14526)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52 -](#_Toc2871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三校区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三校区安防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30 | 0.6 | 1 | 无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合计3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9月3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4日。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3.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邮箱）。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15日北京时间09:3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北京时间10:0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15日北京时间10:0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冉老师 程老师

电 话：023-68465180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科技园区华龙大道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莉

电 话：023-63206045 17723952098（项目内容咨询）

023-67461776（报名咨询）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技术）需求**

## 一、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区名称** | **设施设备及器材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单位** | **品牌** | **备注** |
| 华岩校区 | 200W红外线枪机 | 14 | DH-IPC-HFW5226D-AS | 台 | 大华 |  |
| 200W红外线枪机 | 74 | DH-IPC-HFW5226B-AS | 台 | 大华 |  |
| 200W红外线半球 | 128 | DH-IPC-HDBW5226R-AS | 台 | 大华 |  |
| 200W像素星光级枪机 | 25 | DH-IPC-HFW52210D-Z | 台 | 大华 |  |
| 200W高清球机 | 4 | DH-SD-6A9226F-HNI | 台 | 大华 |  |
| 光纤收发器 | 28 | 单模千兆 | 对 | 国优 |  |
| HDMI线 | 15 | 长度:5m | 条 | 国优 |  |
| 系统管理平台 | 1 | DH-DSS-U700-16-D | 套 | 大华 |  |
| 存储系统 | 1 | DH-EVS5024S-R | 台 | 大华 |  |
| 硬盘 | 105 | ST4000VM000 | 块 | 华为 |  |
| 交换机 | 1 | S5700-24TP-SI | 台 | 希捷 |  |
| 矩阵系统 | 1 | DH-NVD1205DH-4K | 台 | 大华 |  |
| 交换机 | 1 | S5700-24TP-SI | 台 | 华为 |  |
| 光模块 | 1 | 单模 | 对 | 华为 |  |
| 42U机柜 | 1 | 42U | 个 | 博信 |  |
| 电视墙 | 10 | 48C1 | 台 | 长虹 |  |
| 操控电脑 | 1 |  | 台 | 国产 |  |
| 集中供电电源 | 36 | DC12V20A | 个 | 国优 |  |
| 石桥铺校区 | 全彩枪型摄像机 | 33 | DS-2CD2T66HYDV3-L | 台 | 海康威视 |  |
| NVR | 1 | DS-8664N-I16-V3 | 台 | 海康威视 |  |
| 硬盘 | 15 | DS120HKIOT-VH1 | 块 | 海康威视 |  |
| 拼接屏 | 4 | DS-D2155UL-1B | 块 | 海康威视 |  |
| 解码器 | 1 | DS6104UD | 台 | 海康威视 |  |
| 交换机1 | 1 | RG-ES126GS-LP-E | 台 | 锐捷 |  |
| 交换机2 | 1 | RG-ES118GS-LP-E | 台 | 锐捷 |  |
| 光纤收发器 | 6 | LF-8800GS-3-1 | 对 | 郎峰 |  |
| 高清摄像机 | 7 | TC-C13ZNSPEC | 台 | 天地伟业 |  |
| 高清球机 | 1 | DS-2DF8223IW-A | 台 | 海康威视 |  |
| 高清摄像机 | 15 | DS-2CD3T36DWD-I3 | 台 | 海康威视 |  |
| 存储器1 | 1 | DS-7932N-K4 | 台 | 海康威视 |  |
| 存储器2 | 1 | DS-7932N-R4 | 台 | 海康威视 |  |
| 硬盘 | 8 | ST4000VM000 | 块 | 希捷 |  |
| 合川校区 | 200W红外线枪机 | 93 | DH-IPC-HFW5226D-AS | 台 | 大华 |  |
| 200W红外线枪机 | 35 | DH-IPC-HFW5226B-AS | 台 | 大华 |  |
| 200W红外线半球 | 3 | DH-IPC-HDBW5226R-AS | 台 | 大华 |  |
| 200W高清球机 | 8 | DH-SD-6A9226F-HNI | 台 | 大华 |  |
| 光纤收发器 | 22 | 单模千兆 | 对 | 国优 |  |
| 24口交换机 | 9 | S2700-26TP-SI | 台 | 华为 |  |
| HDMI线 | 15 | 长度:5m | 根 | 国优 |  |
| 系统管理平台 | 1 | DH-DSS-U700-16-D | 套 | 大华 |  |
| 存储系统 | 1 | DH-EVS5024S-R | 台 | 大华 |  |
| 硬盘 | 40 | ST4000VM000 | 块 | 希捷 |  |
| 交换机 | 1 | S5700-24TP-SI | 台 | 华为 |  |
| 400W高清枪机 | 180 | DS-2CD2T45D-I8 | 台 | 海康威视 |  |
| 400W高清半球 | 268 | DS-2CD2345D-I | 台 | 海康威视 |  |
| 400W高清球机 | 1 | DS-2DF8223IW-AW | 台 | 海康威视 |  |
| 电源 | 448 | 12V2A | 个 | 小耳朵 |  |
| NVR(64路） | 6 | DS-NVR5832-4KS2 | 台 | 海康威视 |  |
| NVR(32路） | 2 | DH-NVR5832-4KS2 | 台 | 大华 |  |
| NVR | 1 | DS-96256N-I24 | 台 | 海康威视 |  |
| HDMI线 | 8 | HD101 | 根 | 绿联 |  |
| 光模块 | 5 | SFP-GE-LX-SM1310 | 对 | H3C |  |
| 光纤收发器 | 50 | GS-03-20KM-AB | 对 | haobanxin |  |
| 高清解码器 | 1 | DS-6916UD | 台 | 海康威视 |  |
| 拼接屏 | 30 | LTI460HN11 | 块 | 微图 |  |
| 拼接屏支架 | 2 | HM-GR6004 | 套 | 鸿铭 |  |
| 交换机 | 25 | H3CS5120V2-28P-LI | 台 | H3C |  |
| 交换机 | 42 | TEG1008D | 台 | 腾达 |  |
| 硬盘 | 94 | ST6000VX0003X | 块 | 希捷 |  |
| 400W高清枪机 | 9 | DS-2CD2T45D-I8 | 台 | 海康威视 |  |
| 400W高清半球 | 24 | DS-2CD2345D-I | 台 | 海康威视 |  |
| 硬盘 | 6 | ST4000VX000 | 块 | 希捷 |  |
| 交换机 | 2 | DS-3E0318-2 | 台 | 海康威视 |  |
| 交换机 | 2 | DS-3E0326-S | 台 | 海康威视 |  |
| 全彩枪型摄像机 | 45 | DS-2CD2T26WD-I3 | 台 | 海康威视 |  |
| NVR | 1 | DS-8664NX-I8 | 台 | 海康威视 |  |
| 硬盘 | 8 | ST4000VX000 | 块 | 希捷 |  |
| 交换机 | 2 | H3CS5024PV3-EI | 台 | 新华三 |  |
| 全彩半球形摄像机 | 86 | DS-2CD2327DWDV3-L | 台 | 海康威视 |  |
| 全彩枪型摄像机 | 45 | DS-2CD2T27EFDWD-LS | 台 | 海康威视 |  |
| 电源 | 131 | XES-SN2013S | 个 | 小耳朵 |  |
| NVR | 2 | DS-8664N-K8 | 台 | 海康威视 |  |
| NVR | 1 | DS-8632N-K8 | 台 | 海康威视 |  |
| 接入交换机 | 8 | XS3000-28P-LI | 台 | 信锐 |  |
| 汇聚交换机 | 1 | RS5300-28X-SI-24S | 台 | 信锐 |  |
| 4口交换机 | 5 | TL-SG2105 | 台 | TP-LINK |  |
| 硬盘 | 14 | ST12000 | 块 | 希捷 |  |
| 全彩摄像机 | 132 | DS-2CD3T666WDV3-L | 台 | 海康威视 |  |
| 存储设备 | 3 | DS-8664N-I16-V3 | 台 | 海康威视 |  |
| 硬盘 | 47 | ST12000 | 块 | 希捷 |  |
| 接入交换机 | 11 | DS-3E0505P-S | 台 | 海康威视 |  |
| 接入交换机 | 5 | DS-3E1526P-S | 台 | 海康威视 |  |
| 汇聚交换机 | 1 | DS-3E3728F-H(B) | 台 | 海康威视 |  |
| 枪型摄像机 | 87 | DS-2CD2T66HYDV3-L | 台 | 海康威视 |  |
| NVR | 2 | DS-8664N-I16-V3 | 台 | 海康威视 |  |
| 解码器 | 1 | DS-6A16UD | 台 | 海康威视 |  |
| 交换机 | 4 | RG-ES126GS-LP-E | 台 | 锐捷 |  |
| 交换机 | 1 | RG-ES118GS-LP-E | 台 | 锐捷 |  |
| 硬盘 | 32 | DS120HKIOT-VH1 | 块 | 海康威视 |  |
| 枪型摄像机 | 6 | IPC-HFW4233K-AS-LED | 台 | 大华 |  |
| 半球摄像机 | 15 | IPC-HDW4238C-A-V2 | 台 | 大华 |  |
| 球形摄像机 | 1 | DH-SD-6A8240UB-HNI | 台 | 大华 |  |
| 硬盘 | 4 | ST6000VX0003X | 块 | 希捷 |  |
| NVR | 1 | DH-NVR4832-4K | 台 | 大华 |  |
| 操控电脑 | 2 |  | 台 |  |  |
| 枪机摄像 | 86 | DS-2CD2T47XYZUVA4-HDYWZ | 台 | 海康威视 |  |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18 | DS-2CD7A47EWDV3-YWZ(2.7-13.5mm) | 台 | 海康威视 |  |
| 全球彩色摄像机 | 5 | iDS-2SE7C144MW-YZ(23X/F1)(S5)(B) | 台 | 海康威视 |  |
| 半球彩色摄像机 | 89 | DS-2CD2347FWDV3-WX | 台 | 海康威视 |  |
| 视频监控系统存储设备 | 2 | DS-96128N-H24R(标配）内置24块16TB硬盘 | 台 | 海康威视 |  |
| 汇聚交换机 | 1 | DS-3E2728-H | 台 | 海康威视 |  |
| 24口接入交换机 | 10 | DS-3E0526P-S | 台 | 海康威视 |  |
| 16口接入交换机 | 13 | DS-3E1518P-S(国内标配)V2 | 台 | 海康威视 |  |
| 电梯专用摄像机 | 6 | DS-2CD2526FWDA2-ITS3/DT | 台 | 海康威视 |  |
| 备注 | 合川、华岩、石桥铺三校区相关的安防设施设备需要维护保养的信息、数据不低于以上数据，具体的安防设施设备的信息、数据以实际维保设施设备情况为准。 | | | | | |

## 二、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总体要求及标准

（一）维保范围：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华岩校区、石桥铺校区、合川校区三校区（以下简称：学校三校区）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存储系统、拼接大屏显示系统、网络承载系统等安防设备及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详见设备维保清单），同时并不仅限于清单内设备；供应商还需配合学校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培训及演练等相关工作。

（二）维保计划：成交供应商在签订维保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制订维修保养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报学校备案，并按工作计划对采购人三校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监控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

（三）设备巡检服务：供应商根据维保对象开展“初查”“周检”“月检”“年检”“应急维修”等维保服务工作。供应商须确保所维保的监控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

1.初查：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视频监控系统具体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监控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初查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设施设备现状及维护保养情况报告并签字盖章，交采购人保卫处存档。

2.周检：开展监控设施设备每周巡查。通过监控中心图像平台、现场巡查等方式，检查有无摄像头遮挡、方位变化、设备故障及其他影响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因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周巡查维保后应如实填写《视频监控巡查维保登记簿》（维保单位制定并报保卫处审核），交采购人保卫处存档。

3.月检：在周检的基础上，增加监控室内设备全面检查、清洁，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每月28日之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本月服务范围内的监控设施设备的维保、运行情况。

4.年检：每年进行一次，按照视频监控系统具体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监控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保证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每年12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维保范围内监控设施设备年度全面检测报告，交采购人保卫处存档。

5.应急维修：维修人员检查中发现故障或接到学校故障通知后，应按维保效率要求进行维修处理，每次维保服务工作后应如实填写《视频监控巡查维保登记簿》，交采购人保卫处存档。

6.在维保服务实施过程中，需要向采购人每半年提供更新后的相应系统布线图、监控点位分布图，以及库存管理情况（第一次应在合同签订之日30个日历日完成提供）。

7.所有硬件设备每3个月除尘不少于一次，清理摄像头灰尘与油垢、清除摄像头前端遮挡物（包括树枝等）、调整图像清晰度、调整监控头角度等，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前端摄像头每3个月至少清洁保养一次，对监控环境比较恶劣的区域实现重点维护，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8.对容易老化的安防监控部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视频头、水晶头等。检查传输链路及后台监控设备的完好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主要设备（交换机、存储、解码器等）进行保洁清灰，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分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根据用户的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四）摄像机维保服务（高清枪机、半球等，详见维保设备清单），维保数量详见维保设备清单；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免费换新，换新设备性能不低于原有品牌600万像素全彩摄像头；负责日常维护（镜头清洗、位置调整）。

（五）其他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其他设备：详见维保设备清单）：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免费换新，换新设备性能不低于原有设备。

（六）强、弱电线路维保服务：维保设备数量：1批；线路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恢复（人为开挖损坏除外）。

（七）监控辅材维保服务：维保设备数量：1批。

（八）监控管理平台维保服务：维保设备数量：1批；成交供应商对平台进行功能性维护；不定时对系统的安全性进行检查。

（九）一般性故障处置服务：

1.成交供应商接到学校有关系统或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应2个小时内响应，通过电话或者网络能远程协助解决的故障，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和学校使用部门相关人员联系解决；故障不能远程协助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8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启用备件替换，以确保最大程度地减少系统停运时间。

2.违约处理办法：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4小时内成交供应商不到现场处理，采购人将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重大故障处置服务：

1.成交供应商接到学校有关系统或设备故障的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诊断和维修，排除故障；系统平台和存储系统以及客户端电脑故障要求4小时内解决故障，4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或启用备件替换，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系统停运时间。不能及时解决的重大故障须及时报告并与学校共同协商处理。

2.主干线缆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无线传输等方式确保系统最快时间恢复，以确保最大程度地减少系统停运时间；线路损坏重新铺设新线中间不允许接点，重新铺设线缆时间在72小时内完成。

3.违约处理办法：成交供应商接到学校故障通知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4小时内成交供应商不到现场处理，学校将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维保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专项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至少2名，技术负责人员需持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电工证等证书，项目负责人员需要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项目组所有成员中标（成交）后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交社保等证明材料。维保人员在校内维保期间的人身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二）后勤保障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一批调试工具，每次维保或应急处理需带齐所需工具，采购人不提供相应工具，若因维保人员未带齐所需工具，导致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若维保期间需要2人及以上配合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增加人员到校维保，并通知保卫处备案，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制度执行。

3.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维修后由维护人员填写《视频监控巡查维保登记簿》，交采购人保卫处存档。

（十三）信息安全保密服务：成交供应商需与学校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十四）备品备件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并存放在采购人保卫处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保卫处保管，合同期内备品备件库存量不足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补足，待合同期满后备品备件剩余设备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2.备品备件中高清摄像机的序列号可通过原制造商官方客户服务电话查询验证真伪。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监控设备（备件）相关的数据接口、二次开发包和开发协议，由成交供应商和监控系统制造商协调对接，采购人配合。

4.所提供的产品须无缝接入采购人现有的安防系统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

5.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备品备件交验和入库。

6.具体备品备件详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光纤收发器 | 20 | 对 | 1.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 2. 传输距离≥3KM。 |  |
| 2 | 监控摄像头电源 | 20 | 个 | 12V2A。 |  |
| 3 | 监控摄像头集成电源 | 4 | 个 | 220V转12V20A。 |  |
| 4 | 水晶头 | 2 | 盒 | 6类。 |  |
| 5 | 网线 | 2 | 箱 | 1.CAT6。 2.线径（四组对绞）8\*0.54mm。  3.无氧铜纯度≥99%。  4.外护套材质：pvc 。  5.20°时单根导体直流电阻（Ω/100M）≤9.5。 |  |
| 6 | 电源线 | 2 | 圈 | RVV2\*1.0。 |  |
| 7 | 枪形摄像头 | 3 | 台 | 1.采用传感器类型：≥1/2.4"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0 Lux with Light。  3.宽动态≥120 dB。  4.最大分辨率不低于3200×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  5.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和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低于70%。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8.内置麦克风，可听清距离10m处声级不小于70dB的声音。  9.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10.供电方式：DC：12 V±25%，支持防反接保护和PoE：802.3af，Class 3。  11.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50 m，白光最远≥30 m；12.防护≥IP66。 |  |
| 8 | 半球形摄像头 | 3 | 台 | 1.采用传感器类型：≥1/2.4"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0 Lux with Light。  3.宽动态≥120 dB。  4.最大分辨率不低于3200×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  5.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和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低于70%。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8.内置麦克风，可听清距离10m处声级不小于70dB的声音。  9.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10.供电方式：DC：12 V±25%，支持防反接保护和PoE：802.3af，Class 3。  11.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50 m，白光最远≥30 m；12.防护≥IP66。 |  |

（十五）其他服务

1.服务期内，如遇采购人对维保范围内监控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相关任务；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完成对新建监控设备等其他校内项目的验收及其他指导性工作。

2.对采购人监控整改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含盖章）；同时须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应急处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3.无条件协助学校完成临时性的重点任务、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考试、新生报到、重要晚会、特殊节点等）期间的校园安保监控任务，期间安排维保人员驻场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4.对三校区消防安防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一年不少于4次）。

（十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各种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2.成交供应商每次维护保养后应提交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采购人存档；维护保养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评估报告、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月、季、年报表，检测、试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

3.每次维保检测、检查必须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认可。

4.因维修保养失职，导致采购人三校区安防设备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造成的损失，甚至导致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的，以公安、消防部门勘察、鉴定为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采购人被公安、消防部门处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为费用全包，后期不追加任何维护保养费用。维保单位须以现有状态接手，若接手时及后续出现监控设施设备损坏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达到国家规范要求，保证监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

## 三、具体现场维保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作业内容** | **响应方式** | **周期** |
| 1 | 平台及系统网管监控 | 存储报警、设备掉线报警、摄像机视频信号丢失报警、人脸识别预警、管网预警等。 | 现场 | 每周 |
| 2 | 前端摄像头检查 | 对所有监控图像进行轮巡全覆盖观察，摄像头遮挡情况（如树枝等异物遮挡）检查，发现遮挡必须第一时间通知保卫处联系相关部门处理；  对监控图像反馈的前端镜头进行调校、除尘、掉线处理、除干扰处理、视频丢失处理等维护工作。 | 现场 | 每月 |
| 3 | 前端管理机柜检查 | 对前端所有设备间及机柜进行巡查，观察其工作状态、工作温度，对其进行除尘、保养等维护工作。 | 现场 | 每月 |
| 4 | 立杆检查 | 检查前端设备立杆杆体、立杆基础的结构和状态。 | 现场 | 每月 |
| 5 | 图像监看 | 对图像进行测试查看，发现雪花、滚屏、模糊、抖动、偏色、画面冻结、图像丢失、图像失真等问题。 | 现场 | 每周 |
| 6 | 系统服务器运行情况 | 服务器运行状况检查、存储空间检查、设备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网络端口工作情况以及各端口负载。 | 现场 | 每月 |
| 7 | 系统软件版本、配置 | 系统软件版本一致性检查、配置数据检查。 | 现场 | 每月 |
| 8 | 安装设备综合检查 | 设备状态、设备整洁、标签粘贴、所用电源的安全管理。 | 现场 | 每月 |
| 9 | 接入线路检查 | 光（电）缆的布放、网线的达标测试、光纤的衰减测试、线路带宽测试、网络畅通性(丢包率、端口误码率等)。 | 现场 | 每月 |
| 10 | 网络负荷检查 | 检查网络负荷状态。 | 现场 | 每周 |
| 11 | 网络设备运行状况检查 | 检查网络交换设备各个节点工作状态情况。 | 现场 | 每月 |
| 12 | 其他服务要求 | 对三校区消防安防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一年不少于4次）。 | 现场 | 每季度 |
| 出具月度维保服务报告。 | 书面报告 | 每月 |
| 出具季度维保服务报告。 | 书面报告 | 每季度 |
| 出具年度服务维保报告。 | 书面报告 | 每年 |

##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考核方式

（一）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2年。

（二）服务地点

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的合川校区（重庆市合川区思源路15号）、华岩校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科技园区华龙大道1号）、石桥铺校区（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街道科园一路9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考核方式

1.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质量考核采取“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

2.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由采购人的消防管理部门归口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安防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考核办法内容、服务要求及标准、考核办法对未达标事项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中体现。

3.各类考核的时间及结果运用

月度考核：采购人的安防设备管理归口部门于被考核月度的次月第一周内，汇总考核意见，计算扣分和被考核月度消防维保服务费金额并形成被考核月度考核结果。被考核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当季度考核的依据。

季度考核：采购人的安防设备管理归口部门于被考核季度的下一个季度第一周内，根据被考核季度中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被考核季度考核结果。被考核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每季度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的依据。

4.各类考核分制及结算原则

（1）月度考核、季度考核总分各为100分，月度考核分由采购人的安防设备管理归口部门负责评分；季度考核得分为当季度月度考核的平均分。

（2）季度考核结果：季度考核分值<70分，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5.成交供应商须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被考核人的签字代表参与消防维保服务考核，每次考核对应考核内容进行打分，每次考核的打分，均需要考核人和被考核人代表签字确认，若被考核人不签字确认，则视为被考核人认可当期考核打分。

6.安防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观测点** | **出现不允许的情况，扣分标准** | **出现不允许的情况，扣减服务费标准** | **备注** |
| 1 | 未按期提交月度、季度、年度检测报告的 | 每项次扣除1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 |  |
| 2 | 未按照常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 每项次扣除0.5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 |  |
| 3 | 出现一般性故障，未按照响应速度与要求及时到校处理 | 每项次扣除1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 |  |
| 4 | 出现重大故障，未按照响应速度与要求及时到校处理 | 每项次扣除5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500元。 |  |
| 5 | 每次检查出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到位 | 每项次扣除0.5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 |  |
| 6 | 不服从采购人要求执行的（未按合同要求执行） | 每项次扣除5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500元 |  |
| 8 | 需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要求，未按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的 | 每项次扣除1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 |  |
| 9 | 维保期间维保单未检查出问题，而校方检查出问题的 | 每项次扣除2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500元 |  |
| 10 | 如因日常维修维护保养不当或不及时，从而导致消防、安防责任安全事故的 | 每项次扣除10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10000元 |  |
| 11 | 安防维修维护保养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的、未达标的 | 每项次扣除20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00元 |  |

7.月度、季度考核指标及考核表

（1）安防设备维保服务月度考核指标及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考核单位 | |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 | | |
| 被考核人代表 |  | 考核单位代表 |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扣分项（列出事件明细、发生时间） | | | | | 扣分 |
| 安防设备维保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安防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分 | 扣分合计 | | | | |  |
| 合同第\_\_年度第\_\_月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考核人代表签字： |  | | | | 被考核人代表签字： |  | |
| 说明：1.月度考核总分100分；  2.成交供应商须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被考核人的签字代表参与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考核，每次考核对应考核内容进行打分，每次考核的打分，均需要考核人和被考核人代表签字确认，若被考核人不签字确认，则视为被考核人认可当期考核打分。 | | | | | | | |

（2）安防设备维保服务季度考核指标及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 考核单位 | | |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 |
| 被考核人代表 |  | | 考核单位代表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合同第\_\_年度  第\_\_季度 | 得 分 | | 月度考核得分  算术平均值 | | | 备注 |
| 季度考核得分 | 第一月度 |  | |  | | |  |
| 第二月度 |  | |
| 第三月度 |  | |
| 考核人代表签字 |  | | | | 被考核人代表签字 | |  |
| 说明：  1.季度考核总分100分；  2.季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3.成交供应商须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被考核人的签字代表参与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考核，每次考核对应考核内容进行打分，每次考核的打分，均需要考核人和被考核人代表签字确认，若被考核人不签字确认，则视为被考核人认可当期考核打分。 | | | | | | | |

##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知识产权费、服务费、备件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公对公转账需备注为“Z2025046履约保证金”。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福利、与员工解除合同的法定赔偿金、供应商货款、合作单位款项等。

（2）成交供应商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纠纷及经济纠纷，或已处理完结法律纠纷及经济纠纷。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最后一个月15日前，对以上（1）、（2）项内容完成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能够核实的范围内核实相关情况符合以上（1）、（2）项要求后（采购人的核实结果不作为免除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依据），与成交供应商办理所有移交手续。

（4）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本项目全部服务完并且通过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

（2）成交供应商拒绝按合同要求服务。

（3）成交供应商违反廉政规定。

（4）成交供应商出现违法转包分包。

（5）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服务质量问题、责任事故、拖欠本项目人员工资、有涉及本项目的法律及经济纠纷、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等。

（6）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付款方式

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

1.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中途遇寒暑假顺延。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接管项目之日作为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计算的起始之日。

2.当季度考核分值≥90分，采购人将按实结算全额支付当季度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用；当80分≤季度考核分值<90分，采购人按应该全额支付的90%支付当季度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用；当70分≤季度考核分值<80分，采购人按应该全额支付的80%支付当季度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用；当季度考核分值<70分时，采购人按应该全额支付的50%支付当季度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凡是每次结算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时，因工作考核扣除的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采购人不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累计；若逾期15日历天以上（含）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3.除本条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业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合同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按照合同格式条款签订合同。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己方或他方人身意外（突发疾病、施工事故等）或财产损失等，全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2 | 保证金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全部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同一合同项目（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一）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无。 |
| 2 | 服务部分（55%） | 30分 | **维保方案（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维保方案，内容包含维保资料整理方案、设施设备故障维修方案、迎检、抢修等应急响应方案、值班值守方案、维保工具配置。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30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23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6分；  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8分；  5.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0分。 | 1.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不合理、无连贯性；  ③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无实用性、常识错误、方案没有科学性；  ④现状了解不合实际、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也不适用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环境；  ⑤方案中提出的相关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  ⑥提出的对项目的阐述和理解不准确、针对项目提出的意见与解决方法、控制措施等无针对性，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
| 15分 | **项目分析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分析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构成、网络拓扑、设备分布、现存问题分析、改进方案、针对采购人现有设备所能提供的服务能力支持等内容。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  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5.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0分。 |
| 10分 | **安全保证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全保证方案，内容包含工作交接方案、进场方案，时间安排方案、维保人员安全管理方案。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  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5.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5%） | 10分 | **企业资质（10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的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的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CCiD)的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分 | **人员配置（7分）**  1.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专项成员具备安防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专项成员具备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专项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专项成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对应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开标前一个月或者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8分 | **业绩（8分）**  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安防设备维保服务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一一次发票复印件（若新签合同无发票复印件的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磋商项目技术需求、磋商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建议电子文档贴上标签：“Z2025046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学校数字化治理体系管理系统”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服务招标标准8折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质疑。

提出疑问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疑问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疑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疑问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

采购执行编号：Z2025046 合同编号：XX

项目名称：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三校区安防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XX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XX元（含税）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整（含税） | | | | | |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XX  服务要求：XX | | | | | | |
|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2年。  2.服务地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的合川校区（重庆市合川区思源路15号）、华岩校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科技园区华龙大道1号）、石桥铺校区（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街道科园一路9号）。 | | | | | | |
| **三、考核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需求部门组织进行考核。  1.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质量考核采取“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  2.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由甲方的消防管理部门归口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安防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考核办法内容、服务要求及标准、考核办法对未达标事项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中体现。  3.各类考核的时间及结果运用  月度考核：甲方的安防设备管理归口部门于被考核月度的次月第一周内，汇总考核意见，计算扣分和被考核月度消防维保服务费金额并形成被考核月度考核结果。被考核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当季度考核的依据。  季度考核：甲方的安防设备管理归口部门于被考核季度的下一个季度第一周内，根据被考核季度中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被考核季度考核结果。被考核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每季度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的依据。  4.各类考核分制及结算原则  （1）月度考核、季度考核总分各为100分，月度考核分由甲方的安防设备管理归口部门负责评分；季度考核得分为当季度月度考核的平均分。  （2）季度考核结果：季度考核分值<70分，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5.乙方须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被考核人的签字代表参与消防维保服务考核，每次考核对应考核内容进行打分，每次考核的打分，均需要考核人和被考核人代表签字确认，若被考核人不签字确认，则视为被考核人认可当期考核打分。  6.安防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观测点** | **出现不允许的情况，扣分标准** | **出现不允许的情况，扣减服务费标准** | **备注** | | 1 | 未按期提交月度、季度、年度检测报告的 | 每项次扣除1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 |  | | 2 | 未按照常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 每项次扣除0.5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 |  | | 3 | 出现一般性故障，未按照响应速度与要求及时到校处理 | 每项次扣除1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 |  | | 4 | 出现重大故障，未按照响应速度与要求及时到校处理 | 每项次扣除5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500元。 |  | | 5 | 每次检查出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到位 | 每项次扣除0.5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 |  | | 6 | 不服从采购人要求执行的（未按合同要求执行） | 每项次扣除5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500元 |  | | 8 | 需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要求，未按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的 | 每项次扣除1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 |  | | 9 | 维保期间维保单未检查出问题，而校方检查出问题的 | 每项次扣除2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500元 |  | | 10 | 如因日常维修维护保养不当或不及时，从而导致消防、安防责任安全事故的 | 每项次扣除10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10000元 |  | | 11 | 安防维修维护保养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的、未达标的 | 每项次扣除20分 | 每项次扣减当期服务费20000元 |  |   7.月度、季度考核指标及考核表  （1）安防设备维保服务月度考核指标及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 考核单位 | |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 | | | | 被考核人代表 |  | | 考核单位代表 |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扣分项（列出事件明细、发生时间） | | | | | 扣分 | | 安防设备维保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安防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分 | | 扣分合计 | | | | |  | | 合同第\_\_年度第\_\_月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 考核人代表签字： | |  | | | | 被考核人代表签字： |  | | | 说明：1.月度考核总分100分；  2.乙方须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被考核人的签字代表参与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考核，每次考核对应考核内容进行打分，每次考核的打分，均需要考核人和被考核人代表签字确认，若被考核人不签字确认，则视为被考核人认可当期考核打分。 | | | | | | | | |   （2）安防设备维保服务季度考核指标及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 考核单位 | | |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 | | 被考核人代表 |  | | 考核单位代表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合同第\_\_年度  第\_\_季度 | 得 分 | | 月度考核得分  算术平均值 | | | 备注 | | 季度考核得分 | 第一月度 |  | |  | | |  | | 第二月度 |  | | | 第三月度 |  | | | 考核人代表签字 |  | | | | 被考核人代表签字 | |  | | 说明：1.季度考核总分100分；  2.季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3.乙方须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被考核人的签字代表参与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考核，每次考核对应考核内容进行打分，每次考核的打分，均需要考核人和被考核人代表签字确认，若被考核人不签字确认，则视为被考核人认可当期考核打分。 | | | |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  3.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XXX元（XXX元整），转账时备注为“Z2025046履约保证金”。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3.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福利、与员工解除合同的法定赔偿金、供应商货款、合作单位款项等。  （2）乙方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纠纷及经济纠纷，或已处理完结法律纠纷及经济纠纷。  （3）乙方在服务期最后一个月15日前，对以上（1）、（2）项内容完成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在收到乙方书面承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能够核实的范围内核实相关情况符合以上（1）、（2）项要求后（甲方的核实结果不作为免除乙方责任的依据），与乙方办理所有移交手续。  （4）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第2年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  （2）乙方拒绝按合同要求服务。  （3）乙方违反廉政规定。  （4）乙方出现违法转包分包。  （5）乙方出现违约、服务质量问题、责任事故、拖欠本项目人员工资、有涉及本项目的法律及经济纠纷、乙方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等。  （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如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付款进度：  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  1.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中途遇寒暑假顺延。合同签订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接管项目之日作为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计算的起始之日。  2.当季度考核分值≥90分，甲方将按实结算全额支付当季度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用；当80分≤季度考核分值<90分，甲方按应该全额支付的90%支付当季度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用；当70分≤季度考核分值<80分，甲方按应该全额支付的80%支付当季度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用；当季度考核分值<70分时，甲方按应该全额支付的50%支付当季度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凡是每次结算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时，因工作考核扣除的安防设备维保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累计；若逾期15日历天以上（含）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除本条约定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业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 | | | | |
| **六、知识产权及财产权利**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  1.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涉及课程资源建设的，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获得课程资源的数据资料。 | | | | | | |
| **七、安全保证**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 | | | | |
| **八、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为服务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人工费、税费以及为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优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或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3.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不再接受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若已付款则乙方需把所收款项退还给甲方，并且乙方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检测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 | | | | | | |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对服务质量存疑需要检查鉴定的，双方同意由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 | | | | |
|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违约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 | | | | |
|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密保守。如果有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消灭。 | | | | | | |
| **十二、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 | | | | | |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所包括附件（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本合同包括附件共计XXX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甲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地址：九龙坡区科技园华龙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3-6846518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Z 合同编号：CQKD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成果或服务过程记录 | 数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支撑材料检查情况（有/没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签字： | | | |
| 需求部门验收意见（盖章） | | 1、是否按时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项目，且做了使用培训。  是□ 否□  2、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经考核为：  合格□ 不合格□  3、验收小组综合验收意见：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 --- | | 需求部门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需求部门  其他验收人签字 | 采购部门  验收人签字 | |  |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主要人员配置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提供本项目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必须按照“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二）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证书名称 | 操作项目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果有）

###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